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二 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二 00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：30 在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召开，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范余祯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9.289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11719.856 万股的 44.70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239.2896 万股同意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）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二、以 5239.2896 万股同意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）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三、以 5239.2896 万股同意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）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四、以 5239.2896 万股同意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）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0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及 2001 年业务发展计划》；

五、以 4640.2496 万股同意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8.57%），599.04 股反对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1.43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），审议通过了公司

《200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六、以 5239.2896 万股同意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）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；

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0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2,153,318.71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金计 5,215,331.87 元，提取 5% 的法定公益金 2,607,665.93 元，剩余

未分配利润 44,330,320.91 元，加上年度结余 23,473,066.29 元，减核销的住房周转金 12,034,394.93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,768,992.27 元。

经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，以现有股本 11719.85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1,719,856.00 元；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（含税），共计送红股 35,159,568 股，派发现金和送红股合计 46,879,424.00 元，尚余未分配利润 8,889,568.27 元，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：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共计转增股本数为 82,038,992 股，转增股本后尚余资本公积 96,301,972.59 元。

七、以 5239.2896 万股同意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）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住房周转金的议案：

根据财政部财企 [2000] 295 号《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和财政部财字 [2000] 878 号文《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，取消住房周转金后，公司决定将住房周转金的余额 14,158,111.68 元，在 2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中核减。

八、以 5239.2896 万股同意（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到会股东

所代表股份的 0%); 0 股弃权 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 审议通过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议案,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1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

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, 在保留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, 增加“新材料、高新电子、精细化工、生物化工的研制开发、生产和销售; 投资、餐饮娱乐、宾馆服务、进出口业务、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、房屋租赁等业务”的经营。

2、高科技项目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的权限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四条第八款进行修改, 修改后的内容为“董事会对人民币 300 万元以内 (含人民币 300 万元) 的高科技项目风险投资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人民币 200 万元以内 (含人民币 200 万元), 对控股子公司人民币

2000 万元以内 (含人民币 2000 万元) 的担保事项, 具有决定权; 高科技项目风险投资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、对外担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,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, 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”

九、以 4640. 2496 万股同意 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8. 57%), 599. 04 股反对 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1. 43%); 0 股弃权 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人民币 4612 万元设立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十、以 5239. 2896 万股同意 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), 0 股反对 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; 0 股弃权 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》。

十一、以 5239. 2896 万股同意 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), 0 股反对 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; 0 股弃权 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 审议通过了聘请“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为本公司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(聘期为一年) 的议案。

兰州民百 (集团)

股份有限公司

2001 年 4

月 16 日